



悦嘉冠宏  
YUE JIA GUAN HONG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04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

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15809159650。

9、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04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液压机械	校园防撞柱设备购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⑧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944368@qq.com；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2号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婷

电话：15809159650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2.1.2 供应商须使用 CA 证书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未完善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须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9919443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

内容及要求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 & 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 9.6 项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9.5 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1 中标单位按本须知第 30.1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29.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 PDF 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991944368@qq.com。

1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7、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1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未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注: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 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15.2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主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8.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

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19.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4 **不见面开标** 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ak.sxggzyjy.cn/>),**为保障正常操作,请使用 IE11 浏览器**。选择点击“首页”——右下角点“不见面开标”,在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投标人”,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9.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9.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7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文件解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b>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 ）。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并 <b>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b> ）。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供货期及工期、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是/否合格
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24.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

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产品参数评审”、“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售后服务”、“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2	产品参数 评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指标或未响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	10 分
3	质量保证 (20 分)	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情况,产品货源渠道明晰,产品手续资料齐全,供应充足、及时,计 7-10 分;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明晰,产品手续资料基本齐全,供应基本能满足需要,计 3-7 分;产品货源渠道不明确,产品手续资料不齐全,无法确定供应是否能满足需要 0-3。	10 分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供应的产品安全可靠,使用效果良好,具有适用性,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响应程度,材料齐全计 5-10 分;材料简单粗略计 1-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确保按时供货,且有足够能力的技术、人员支持,配合整体安装工程实施,保证防撞柱设施的安装、调试、运行,并达到各项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编制内容完整、详细、安排合理充分的得 10-15 分;编制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的得 5-10 分;编制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	15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分)	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编制内容完整、详细，实际可行性高的得7-10分；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7分；方案编制内容简单粗略且没有可行性的得0-3分。	10分
6	售后服务 (9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周到，服务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响应时间及时。按响应程度计0-5分。	5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保证操作人员快速掌握技术要领。按响应程度计0-4分。	4分
7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以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6分

25.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

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

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6.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及投诉

####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康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 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15809159650；

邮 箱：2991944368@qq.com。

##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七、授予合同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同时需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和【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3份。

3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招标标准计取。



供货及安装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包装、运输、施工要求**

2.1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应有独立的成分表、使用方法及合格证。

2.2 运输要求：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3 施工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配合整体安装工程实施，保证备用电源机组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运行，并达到各项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 **第三条 验收**

3.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由合法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供应商支付)。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厂名厂址）。

3.7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四条 质保服务

4.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要求执行，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4.2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5.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如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货物数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5.4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款。

5.5 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



在负偏离的，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估。

5、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采购人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参考），最终签订合同内容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内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完成校园防撞柱设备购置及安装（详见采购清单）。
- 2、供货期及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 3、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 年。
- 4、供货及安装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安装地点	安康职技术学院
柱体直径	216mm
柱体壁厚	6mm
柱体材质	304 不锈钢
拦截高度	600mm
上升速度	3-5 秒
下降速度	3-5 秒
驱动装置	液压一体驱动器
工作电压	380V 50HZ
额定功率	300W
使用频率	2000 次/日
表面处理	沥青路面
防护等级	IP68 防水
警示方式	3M 反光带（LED 灯可选）
工作温度	-40℃-70℃
路面宽度	5.8 米（出、入口距离相同）
冲撞柱数量	10 根（出、入口各 5 根）
距离现有电源距离	70 米
电缆规格	3×6 平方+1 铜芯硬质

安装地点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柱体直径	216mm
柱体壁厚	6mm
柱体材质	304 不锈钢
拦截高度	600mm
上升速度	3-5 秒
下降速度	3-5 秒
驱动装置	液压一体驱动器
工作电压	380V 50HZ
额定功率	300W
使用频率	2000 次/日
表面处理	沥青路面
防护等级	IP68 防水
警示方式	3M 反光带 (LED 灯可选)
工作温度	-40℃-70℃
路面宽度	5.5 米 (出、入口距离相同)
冲撞柱数量	6 根 (出、入口各 3 根)
距离现有电源距离	20 米
电缆规格	3×6 平方+1 铜芯硬质

说明：安装防冲撞升降柱所需附件以实际使用为准，据实计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04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

8.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04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及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 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报废和备案费、基础土建工程费用、消防费用、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 本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详见附件1）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理)

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投标方案，格式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参数评审
- 2、质量保证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售后服务
- 6、企业业绩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或赋分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